

(共 2 頁)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(譯本)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CMAB F19/6/3/2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FC(Year 2011-12)

電話 Tel: 2810 2852
圖文傳真 Fax: 2840 197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先生

曹先生：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54A 條
動議的決議擬議修訂

感謝你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的來信。

就你於信內提出的事宜，我們已就決議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建議的生效日期，發出了一份文件。該文件現載於附件，以供參考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鄭 琪代行)

2012 年 6 月 29 日

副本送：

財務委員會秘書	傳真：2869 6794
內務委員會秘書	傳真：2509 0775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梁悅賢女士)	傳真：2596 0729
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(經辦人：劉炎女士)	傳真：2810 8167

KM0350

財務委員會

2012年6月22日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

有關決議案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的生效日期

委員在2012年6月22日會議上，就政府向財務委員會（“財委會”）提交的政府架構重組建議及擬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1章）第54A條通過的決議（“該決議”）的生效日期提出問題。為回應有關提問，本文件提供下述補充資料。

2. 政府當局在財委會FCR(2012-13)43及FCR(2012-13)44兩份討論文件中，分別就政府架構重組建議引致的人事編制改動（即FCR(2012-13)43文件附件1中所載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的第(a)至(h)項）及對2012-13年度開支預算需作的修訂（即FCR(2012-13)44文件的引言第(a)至(g)項）提出建議（“有關建議”）。正如我們在2012年6月22日的會議中指出，以上兩份財委會文件均已清晰地界定和說明，有關建議只會在由政府當局於2012年5月7日發出的動議通知，有關擬根據該決議所指明的職能移轉日期起才會生效。因此，即使財委會已批准有關建議，所有有關建議也必須在該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，按決議中指明的職能移轉生效當日才生效，並不存在個別建議可提早生效的情況。若決議不能在立法會通過，所有在財委會FCR(2012-13)43及FCR(2012-13)44兩份討論文件中的建議，均不會生效。

3. 政務司司長因應立法會會議及財委會會議至2012年6月19日的討論進度，在當天就該決議提出修訂，建議如財委會於2012年7月1日前批准有關建議，該決議將於2012年7月1日起生效。然而，若財委會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才批准有關建議，該決議將於財委會批准之日後的第五日起生效。這項修訂議案尚未在立法會大會動議提出。

4. 視乎立法會及財委會會議最新的討論進度，如有需要，我們會考慮提出另一個修訂議案，以取代2012年6月19日的修訂議案。我們會與律政司商討有關事宜，確保有關建議與相關公職人員移轉法定職能同時生效，以實施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安排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

二零一二年六月